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泰国：* 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国际商定成果，包括《巴黎协定》，³

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宣言，

又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6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又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⁴ 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及其附件一（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和附件二（迈向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

还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题为“2016 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报告；

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 见 A/C.3/71/L.14。

⁵ A/71/66-E/2016/11。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和快捷方式，充分和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在其：(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h) 各级善治这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3. 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框架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 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4.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5. 赞赏地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载列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关键发展挑战和优先事项，其中包括提供更多资源、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和最不发达国家促进投资制度；

6.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 特别指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最脆弱国家值得特别关注，反映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和愿望，回顾《2030 年议程》所载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的决定，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其后续执行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7.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群体，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种来源的支持，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8. 表示关切在国际经济总体放缓的背景下，最不发达国家组的经济放缓，增长率从2014年的5.1%下降到2015年的预计4.5%，¹⁰ 大大低于2001年至2010年期间实现的增长率，近期内远未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至少7%的具体目标，¹¹ 高度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也出现了明显下降；

9. 又表示关切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尚未得到履行，并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仍然至关重要，而且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应再次确认各自所作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对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7%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表示欣慰，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其具体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目标，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0.20%，对有些国家将至少50%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欣慰；

10. 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的决定，其中重申欧洲联盟共同承诺于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7%的目标，并承诺近期内共同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目标，以及在2030年议程时限内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20%的目标；

11.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2. 表示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2015年商品出口缩减25%，大大高于2014年减幅，导致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商品出口中的份额降至0.97%，因此，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边缘化的问题，使其更有效地参与多边贸易体系，促请各成员充分执行现有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部长级决定和宣言，包括2015年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供应商的优惠待遇和增进最不发达国家对服务贸易的参与的部长级决定》中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各项规定；

¹⁰ 《2016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C.16.II.C.2)。

¹¹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8.1。

13. 促请宣布有能力的世界贸易组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及时落实长期给予所有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零关税、免配额市场准入，还促请它们依照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 2013 年巴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准则，采取步骤，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包括制定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简单透明的原产地规则；

14. 促请发展伙伴履行承诺，增加促贸援助支持、特别是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不断提高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促贸援助比例；

15.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加强政策协调，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管理，再次承诺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举措开展工作，重申债务管理透明度的重要性；

16. 确认商品多样化和增值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及国际农产品贸易，是这些国家努力扭转边缘化处境、建设生产能力、加速结构转型、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从而对消除贫穷快速产生可持续影响的一个重要方面；

17.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供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向其提供专门技能；

18.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并经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0 号决议重申的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扩大和落实投资促进制度的决定，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关于建立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的决定，欢迎该议程提议为项目准备和合同谈判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并在与投资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获得投资基金和风险保险信息以及担保，例如，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等方面提供咨询支持；

19. 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效力，从而促进提高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强这些国家吸引投资的能力，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一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期间，按照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关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5 日第 69/313 号决议和其中所述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规定，讨论如何制定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回顾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将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总体后续落实和评估提供参考；

20. 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在投资促进制度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期设立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最不发达国家国际投资支助中心，提供一站式安排以帮助刺激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21.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存在严重的能力制约，最不发达国家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盐水入侵、冰湖溃决洪灾、海洋酸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次数增多和破坏力加大的影响程度格外严重，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和旨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22.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及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及时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23. 回顾《中期审查政治宣言》所载决定，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进行深入分析，以建设和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并请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确定这种分析的各项参数，决定这一分析除其他外应着重处理以下问题：

(a) 评估自然灾害、经济危机和流行病等各种冲击及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过度影响；

(b) 审查当前国家、区域和国际形势，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抵御冲击的能力和成效；

(c) 就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可能建立的风险管理机制提出建议，以便将风险的事先准备与事后应对能力结合起来；

(d) 审查并概要说明可能为最不发达国家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机制规定的职能、活动、工作方法、治理机制、人员配置安排和费用；

(e) 阐明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可如何为最不发达国家复原力建设机制提供支持；

(f) 研究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当地知识和社区的参与如何能够通过提供保险、创造就业、提高认识和其他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建设；

24. 欢迎《巴黎协定》可在向低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社会转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可帮助建设复原力，减少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

同时考虑到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迫在眉睫的需要；

25. 呼吁有效履行气候变化承诺，在可适用情况下让最不发达国家有机会利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资金；

26.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决定逐步按照赠款额争取在缓解和适应这两个项目之间达到 50:50 的平衡，并将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拨款的至少 50% 分配给特别脆弱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欢迎最近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认捐，促请发达国家继续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脆弱国家提供支助，满足它们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需求，鼓励框架公约的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助；

27. 赞赏地注意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打算到 2020 年达到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28.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4 年 7 月 28 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了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2014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关于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的部长级会议，2015 年 6 月 8 至 10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了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关于结构转型、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的部长级会议；

29. 再次建议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设立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所述协商机制，以协助制订过渡战略，确定相关行动并就适合本国发展情况的过渡期限和分期退出办法进行谈判，并建议将该机制纳入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其他相关协商进程和举措；

30. 邀请发展伙伴及时提供信息，说明在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贸易相关措施等领域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国别支助措施和相关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其时间框架、特征和办法；

31. 欢迎制定和通过《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章程》，¹² 再次承诺到 2017 年全面启用该技术库；

32. 邀请发展伙伴，包括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发展融资机构和合作机构，通过创新金融机制等办法，向旨在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方案和项目，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支助；

33.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本国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在发展伙伴的充分支持下，发展其跟踪金融交易、管理税收、管制海关的能力并加倍努力，通过打

¹² 见 A/71/363。

击逃税和腐败等手段，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又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帮助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税收制度，并推动加强各级监管框架，以帮助解决非法资金流动、资本外逃和逃税问题；

34. 表示严重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支出中所占比例不断下降，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2012 年 2 月 3 日第 2012/1 号和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2012/28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重申至少将其 60% 的核心资源调拨目标(TRAC-1)的资源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016/11 号决定，其中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必须至少获得其经常资源的 60%，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划拨资源；

35. 确认秘书处内开展的最不发达国家相关活动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一，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经妥善协调后为实现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支持；

36. 表示注意到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所做的工作，又表示注意到高级代表办公室最后确定了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方案的工具包，并得到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审议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注意，¹³ 注意到行政首长理事会和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全系统执行工作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行动所采取的步骤，并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列入理事会议程，并请秘书长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37.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38.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定目标的执行工作；

39. 极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执行、贯彻落实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¹³ 见 <http://unohrlls.org/mainstreamingtheipoa/>。

4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